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研究所所長、專班主任選任辦法

99.10.04 99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4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訂定
102.01.07 101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11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 核備通過
104.06.08 103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17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訂定。
- 二、光電學院各研究所所長以及專班班主任（以下簡稱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產生人選。
- 三、光電學院各單位主管一任三年。
- 四、各單位主管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經院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得票數超過參與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則通過現任單位主管續任之評鑑。並經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五、現任各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六、各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產生方式：
 1. 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之。
 2. 教師代表 6 人：由本院專任教師於聯席會議中互選產生。
 3. 院外委員：校長得聘任院外委員至多 2 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七、遴選委員會應從得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八、各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單位主管職務。
- 九、本辦法由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